

证券代码：603059

证券简称：倍加洁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**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八十四条	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董事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时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</p>

		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--	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修改后的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，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